#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4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邱昱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811 號中華民國114 年8 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年度金易字第1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5715號、第978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邱昱人（下稱聲請人）係在失業、家人吵架衝突、社交孤立之極端脆弱心理下，遭「劉可欣」以愛情詐騙誘導投資，隨後捲入假貸款集團之二度詐騙，聲請人主觀上欠缺詐騙、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預見可能性，且聲請人發現被騙後也有向警方報案，以上有聲請人所提出與「劉可欣」之對話紀錄截圖、與親戚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王添福」、「林鴻承」、「劉可欣」之網路照片等新證據可以證明，足見聲請人確係詐騙劇本下之連環受害者，本院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811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對於事實之認定有誤，聲請人應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1461號、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度上訴字第6372號判決（以下合稱另案判決）等類似案例之被告同樣受無罪之判決，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上開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抗字第14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各含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或同法第19條第2 項、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 年度金易字第1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6 月，並經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上訴後，再因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最高法院以114 年度台上字第676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等節，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原確定判決全案卷宗核閱屬實，先堪認定。

㈡聲請人固以自己係受詐騙、為貸款而捲入本案，實為被害人，主觀上無詐欺、洗錢之犯意，其應受無罪判決，原確定判決對於事實之認定有誤云云。惟原確定判決於認定聲請人有罪部分，業於理由欄詳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併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就聲請人所辯何以不可採之理由詳予說明，況且聲請人已自承當時已知悉不能貿然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怪怪的、有認知到金流可能是不合法的、是在半信半疑之下提供帳戶等情，足見聲請人僅為求個人能順利獲取貸款利益，即不顧帳戶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洗錢使用之風險，仍決定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則無論其提供帳戶之動機如何，均不影響其主觀上係具有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聲請人猶主張自己為被害人、無犯罪之故意，要無可採。而聲請人以前詞否認犯罪，藉此提起本件再審，顯係對原確定判決之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執持己見，重為爭執，此部分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項第6 款所定得聲請再審之事由不符。

㈢聲請人復舉其與「劉可欣」及親戚之對話紀錄截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王添福」、「林鴻承」、「劉可欣」之網路照片及另案判決作為聲請本件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然查，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截圖、受理案件證明單及「王添福」、「林鴻承」、「劉可欣」之網路照片，至多僅能證明其於本件案發前有貸款需求之原因，以及其從事虛擬貨幣投資遭「劉可欣」詐騙，並為此於民國112 年12月4 日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報案等事實，並不足以證明其為求順利貸款，而將自己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王添福」、「

林鴻承」使用之行為時，主觀上未具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更何況有貸款需求與是否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本屬二事，其間並無必然之關連性；再者，同為因貸款而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涉及詐欺、洗錢之案件，各該案件之行為人是否會成立詐欺、洗錢等罪名，恆與各該案件卷內所存之證據是否充分、行為人之辯解是否合理可信、各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是否均已該當至為相關，並且係個案認定，無從相互比附援引，故縱使另案判決之行為人經法院審理後為無罪之諭知，此實與聲請人之案件無涉，無從作為聲請人主觀上不具犯罪故意之證據。是縱使聲請人提出上開事實、證據，然在本案已有如原確定判決所引用諸多對聲請人不利之證據之情況下，本院認為無論係單獨或與本案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使本院對原確定判決經綜合卷內事證所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亦無從認為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聲請人之蓋然性存在，此部分即不符合「新事實」、「新證據」所要求之「顯著性」要件。是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截圖、受理案件證明單、網路照片及另案判決，均不該當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所稱之「新事實」、「新證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意旨無非徒憑己意針對原確定判決關於證據採認及事實論斷結果重為爭執，且所提出之前開證據或事實，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因此使本院產生合理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蓋然性，要與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之聲請再審要件不符。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宜錚